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34號

聲 請 人 董美芳

相 對 人 陳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其餘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12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以裁定駁回聲請（[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

01 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
02 付款，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
03 屬有間。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
04 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
05 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
06 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
07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
08 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
09 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再按欠缺本法所規定
10 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
12 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
13 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
14 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末按非訟事件之聲
15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
16 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
17 1定有明文。

18 三、本件聲請經核聲請狀記載之提示日為111年4月2日，惟如附
19 表(二)編號001至010所示之本票10紙，發票日均晚於聲請人陳
20 明之提示日，聲請人顯無從於發票日前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
21 示。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如附表(二)所
22 示之本票11紙之提示日，聲請人於113年12月2日收受上開裁
23 定。惟逾期迄今仍未陳報系爭票11紙之提示日，有收文、收
24 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是本件如附表(二)編號
25 001至010所示之本票10紙之聲請，核與票據之提示性、繳回
26 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又如附表
27 (二)編號011所示之本票1紙，票載發票日之「年」部分經改
28 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
29 改寫效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然改寫前發
30 票日「年」部分之記載無法辨識，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缺
31 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月份、日期三者，故系爭

01 本票堪認為無效票。綜上，本件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1紙之
02 聲請尚難謂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
03 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08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09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10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3 本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10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4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4月2日	CH536263	

14 本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10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5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64	未陳明提示 日，駁回。
002	111年6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65	
003	111年7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66	
004	111年8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67	
005	111年9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68	
006	111年10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69	
007	111年11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70	
008	111年12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71	
009	112年2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73	
010	112年3月2日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74	
011	改寫前發票日 「年」部分之	20,000元	未記載	CH536272	發票日不完 整，駁回。

(續上頁)

01	記載無法辨識				
----	--------	--	--	--	--

02 附註：

-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4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6 庸聲請。